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横</u>州市<u>茉莉花茶、六堡茶品牌建设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横州市茉莉花茶、六堡茶品牌建设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12.0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333</u>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发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